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 董事辭任、建議委任新董事 及 建議修訂本行章程

### 一、董事辭任

#### 1. 非執行董事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近日收到非執行董事吳長虹女士的辭呈，因到齡退休，吳女士請求辭去本行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委員的職務，並自2023年6月6日起吳長虹女士不再於本行履職。

董事會亦收到非執行董事史光磊先生的辭呈，因工作調動，史先生請求辭去本行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下設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的職務，並自2023年6月6日起史光磊先生不再於本行履職。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於羅玫女士已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滿六年，根據中國相關監管規定，羅玫女士近日已向董事會提出辭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

由於黃誠思先生已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滿六年，根據中國相關監管規定，黃誠思先生亦於近日向董事會提出辭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

鑒於羅玫女士及黃誠思先生的辭任將導致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計委員會的人數低於相關監管規定的要求，羅玫女士及黃誠思先生將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相關職責，直至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獲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吳長虹女士、史光磊先生、羅玫女士及黃誠思先生均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其他事項敦請本行股東、債權人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董事會謹此向上述各位董事任職期間對本行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二、建議委任新董事

### 1. 非執行董事

經本行於2023年6月6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上審議通過，建議委任張軍平先生及張婷婷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張軍平先生的簡歷如下：

張軍平先生，45歲，自1996年8月至2003年3月先後就職於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川集團**」）培訓中心財務科、金川集團財務部。於2003年3月至2011年9月先後任金川集團財務部資金科副科長、資金科科長、會計科科長。於2011年9月至2019年8月先後任甘肅省公路航空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甘肅省公航旅集團**」）內部銀行行長、財務部副主任、財務部主任。於2019年8月至2020年4月任甘肅省公航旅集團財務總監、財務部主任、內部銀行行長。自2020年4月至今任甘肅省公航旅集團財務總監。

張先生於2005年6月畢業於蘭州理工大學，主修會計學專業。

張婷婷女士的簡歷如下：

張婷婷女士，43歲，自2001年12月至2013年12月先後任甘肅省國家稅務局稽查局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於2013年12月至2018年7月先後任甘肅省國家稅務局大企業和國際稅務管理處副處長、直屬稅務分局副局長。於2018年7月至2020年7月任國家稅務總局甘肅省稅務局第一稅務分局（大企業稅收服務和管理局）副局長。於2020年7月至2021年1月任甘肅省國有資產投

資集團有限公司資金財務部副部長(中層正職)。自2021年1月至今任甘肅省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資金財務部部長。

張女士於2007年12月從蘭州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專業。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建議委任侯百樂先生及王雷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百樂先生的簡歷如下：

侯百樂先生，42歲，現任朱嘉楨薛海華律師行合夥人。同時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上訴委員會副主席，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法律專業委員會副主任，香港特別行政區人事登記審裁處、入境事務審裁處審裁員，香港律師會理事。自2003年6月加入朱嘉楨薛海華律師行，於2007年12月起成為朱嘉楨薛海華律師行合夥人。

侯先生於2002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法學學位。於2003年9月獲得香港大學專業法學證書。於2005年獲得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專業資格。於2014年獲得香港訟辯律師資格。

王雷先生的簡歷如下：

王雷先生，41歲，自2010年10月至2012年8月任教於蘭州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於2012年8月至2016年12月期間就讀於重慶大學。於2017年3月至2020年11月任蘭州大學管理學院講師、碩士生導師、會計學系主任。於2020年11月至今任蘭州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主任、ACCA項目辦公室主任，副教授，碩士生導師。自2022年4月起由甘肅省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聘為甘肅建投文化旅遊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甘肅建投培訓中心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兼職)。

王先生於2016年12月畢業於重慶大學，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專業。

張軍平先生、張婷婷女士、侯百樂先生及王雷先生的任職資格需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甘肅監管局（「甘肅銀保監局」）核准，任職自其任職資格獲得核准之日起生效。如獲委任，各董事候選人將與本行訂立董事服務協議。除非根據適用的法律與法規的要求作出調整，各位董事候選人的任期自其任職資格獲核准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不在本行領取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袍金預計為人民幣14.3萬元（稅前）。

就本行所知及除本公告中所披露者外，各位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各位董事候選人未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本公告中所披露者外，各位董事候選人確認，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

### 三、建議修訂本行章程

為維護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本行在現行章程的基礎上，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對本行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了修訂，建議修訂的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告附錄一。

除建議修訂內容外，章程其他條款內容保持不變，倘章程之任何條款序號因建議修訂條款而受到影響，現行章程之條款序號須相應調整，且有關章程之條款序號之相互引用須作出相應變動。對章程之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因此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倘若章程之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符，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該章程修訂案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並經甘肅銀保監局核准後生效。

#### 四、股東週年大會

本行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其中包括，審議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如認為適當）關於選舉各位董事候選人為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的事宜，及審議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如認為適當）修訂本行章程事宜。本行將於2023年6月7日向本行股東寄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和會議通告。

承董事會命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青

甘肅蘭州  
2023年6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青先生及王錫真先生；非執行董事趙星軍先生、張有達先生、郭繼榮先生、楊春梅女士、陳金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玫女士、黃誠思先生、董希淼先生、王汀汀先生、劉光華先生。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附錄一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

修訂前章程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序號	修訂後章程內容	修改依據／說明
<b>第一章 總則</b>		<b>第一章 總則</b>		
第一條	<p>為維護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證監海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p>	第一條	<p>為維護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證監海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p>	因法規失效刪除

修訂前章程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序號	修訂後章程內容	修改依據／說明
<b>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b>		<b>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b>		
<b>第一節 股東</b>		<b>第一節 股東</b>		
第六十七條	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的，應限制其在股東大會的表決權，並限制其提名或派出的董事在董事會的表決權。	第六十七條	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的，應限制其在股東大會的表決權，並限制其提名或派出的董事在董事會的表決權。 <u>其他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的，本行結合實際情況，對其相關權利予以限制。</u>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修改
<b>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b>		<b>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b>		
第七十二條	<p>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重大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和獨立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獨立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第七十二條	<p>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重大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和獨立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獨立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修改

修訂前章程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序號	修訂後章程內容	修改依據／說明
	<p>(七)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本行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十) 審議批准本行對外投資、資產轉讓、受讓、購置、處置計劃或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p> <p>(十一) 對回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p> <p>(十二)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行形式作出決議；</p> <p>(十三) 審議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評價結果報告；</p> <p>(十四) 審議代表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股東的臨時提案；</p> <p>(十五) 審議需經過股東大會批准的<u>重大</u>關聯交易；</p> <p>(十六) 修改本章程，審議通過或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七) 對本行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七)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本行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十) 審議批准本行對外投資、資產轉讓、受讓、購置、處置計劃或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p> <p>(十一) 對回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p> <p>(十二)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行形式作出決議；</p> <p>(十三) 審議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評價結果報告；</p> <p>(十四) 審議代表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股東的臨時提案；</p> <p>(十五) 審議需經過股東大會批准的<u>非豁免的</u>關聯交易；</p> <p>(十六) 修改本章程，審議通過或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七) 對本行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修訂前程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程序號	修訂後內容	修改依據／說明
	<p>(十八)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七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九) 審議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二十)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二十一)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二十二)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十八)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七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九) 審議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二十)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二十一)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二十二)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修訂前程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程序號	修訂後內容	修改依據／說明
<b>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b>		<b>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b>		
<b>第三節 董事會</b>		<b>第三節 董事會</b>		
第一百六十五條	<p>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二) 審議本行年度報告及管理本行對外信息披露事項；</p> <p>(三)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四) 執行股東大會決議；</p> <p>(五) 制訂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p> <p>(六) 制訂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考核和評價，並最終由監事會負責向股東大會報告評價結果；</p> <p>(八)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九) 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審議批准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數據治理的計劃；</p>	第一百六十五條	<p>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二) 審議本行年度報告及管理本行對外信息披露事項；</p> <p>(三)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四) 執行股東大會決議；</p> <p>(五) 制訂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p> <p>(六) 制訂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考核和評價，並最終由監事會負責向股東大會報告評價結果；</p> <p>(八)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九) 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審議批准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數據治理的計劃；</p>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修改

修訂前程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程序號	修訂後章程內容	修改依據／說明
	<p>(十)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回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等方案，提交股東大會決定；</p> <p>(十一)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及分行機構的設置、合併及撤銷；</p> <p>(十二) <u>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u>，審議批准重大關聯交易；</p> <p>(十三)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十四) 制定本行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職責；</p> <p>(十五) 制定本行的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制定本行的主要管理制度；</p> <p>(十六)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p> <p>(十七)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回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等方案，提交股東大會決定；</p> <p>(十一)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及分行機構的設置、合併及撤銷；</p> <p>(十二) 審議批准重大關聯交易；</p> <p>(十三)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十四) 制定本行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職責；</p> <p>(十五) 制定本行的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制定本行的主要管理制度；</p> <p>(十六)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p> <p>(十七)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修訂前章程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序號	修訂後章程內容	修改依據／說明
	<p>(十八) 制訂本行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方案，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p> <p>(十九)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的會計和財務報告體系的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二十) 聽取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p> <p>(二十一) 批准本行內部審計年度規劃和審計預算；</p> <p>(二十二) 根據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名，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和委員；</p> <p>(二十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p> <p>(二十四) 決定本行長效獎勵計劃、薪酬方案及工資計劃；</p> <p>(二十五)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續聘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八) 制訂本行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方案，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p> <p>(十九)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的會計和財務報告體系的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二十) 聽取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p> <p>(二十一) 批准本行內部審計年度規劃和審計預算；</p> <p>(二十二) 根據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名，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和委員；</p> <p>(二十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p> <p>(二十四) 決定本行長效獎勵計劃、薪酬方案及工資計劃；</p> <p>(二十五) 提請股東大會聘用、續聘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修訂前程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程序號	修訂後內容	修改依據／說明
	<p>(二十六) 對本行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做出的有可能對本行產生重大經營風險或損失的決定有權制止；</p> <p>(二十七) 對本行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考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獎懲事項及支付辦法，並決定獨立董事的相關報酬和支付辦法；</p> <p>(二十八) 制訂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定期聽取並審議高級管理層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報告，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p>(二十九) 審議批准洗錢風險管理報告，制定洗錢風險管理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承擔洗錢風險管理最終職責；</p> <p>(三十)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p> <p>(三十一)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p> <p>(三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及股東大會授予的或監管機構要求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p>		<p>(二十六) 對本行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做出的有可能對本行產生重大經營風險或損失的決定有權制止；</p> <p>(二十七) 對本行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考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獎懲事項及支付辦法，並決定獨立董事的相關報酬和支付辦法；</p> <p>(二十八) 制訂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定期聽取並審議高級管理層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報告，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p>(二十九) 審議批准洗錢風險管理報告，制定洗錢風險管理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承擔洗錢風險管理最終職責；</p> <p>(三十)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p> <p>(三十一)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p> <p>(三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及股東大會授予的或監管機構要求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p>	

修訂前程序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程序號	修訂後內容	修改依據／說明
	<p>(六)、(八)、(十)、(十二)、(十三)、(十四)、(十八)、(二十四)、(二十七)項規定的特別重大事項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章程另有規定的必須由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其餘由過半數的董事同意。</p> <p>本行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本行黨委的意見。</p>		<p>(六)、(八)、(十)、(十二)、(十三)、(十四)、(十八)、(二十四)、(二十七)項規定的特別重大事項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章程另有規定的必須由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其餘由過半數的董事同意。</p> <p>本行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本行黨委的意見。</p>	
<p>第一百八十條</p>	<p>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u>通訊表決</u>的方式，但應當符合以下條件：</p> <p>(一) <u>通訊表決事項應當至少在表決前三日內送達全體董事，並應當提供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資料和有助於董事作出決策的相關信息和數據；</u></p> <p>(二) <u>通訊表決應當採取一事一表決的形式，不得要求董事對多個事項只作出一個表決；</u></p> <p>(三) <u>通訊表決確有必要，通訊表決提案應當說明採取通訊表決的理由及其符合本章程或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u></p> <p>但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及聘任或解聘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不得採取<u>通訊</u>方式表決。</p>	<p>第一百八十條</p> <p>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u>書面傳簽表決</u>的方式。</p> <p>但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及聘任或解聘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不得採取<u>書面傳簽</u>方式表決。</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修改</p>	



修訂前章程序號	修訂前章程內容	修訂後章程序號	修訂後章程內容	修改依據／說明
第七章 監事和監事會		第七章 監事和監事會		
第三節 監事會		第三節 監事會		
第二百五十五條	<p>監事會會議以舉手表決或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u>監事會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也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表決。</u></p> <p>監事會根據表決的結果，宣佈決議及報告通過情況，並將表決結果記錄在會議記錄中。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對決議或報告有原則性不同意見的，應當在決議或報告中說明。</p>	第二百五十五條	<p>監事會會議以舉手表決或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u>也可以用書面傳簽表決方式進行表決。</u></p> <p>監事會根據表決的結果，宣佈決議及報告通過情況，並將表決結果記錄在會議記錄中。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對決議或報告有原則性不同意見的，應當在決議或報告中說明。</p>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修改

- 註： 1. 上述修訂表不顯示根據章程本次修改情況而相應調整交叉引用條款序號，及為了統一章程數字的表述格式，將個別數字修改為漢字及修訂標點符號的修訂情況。
2. 上述章程的建議修改經本次股東大會批准後，還須報送甘肅銀保監局核准，自獲核准之日起生效。